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一月九日（週三）12時20分至15時30分

地點：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許添本教授（請假）、郭斯傑教授、黃耀輝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請假）、吳先琪教授、陳亮全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陳正倉教授、劉權富教授、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林巍聳教授、詹穎雯教授（請假）、曾惠斌教授（請假）、李賢輝教授

列席：包宗和副校長；機械工程學系黃秉鈞教授；社會科學院 趙永茂院長、陳正倉副院長、彭錦鵬教授、陳玲玉、吳孟珊、王欣元；政治系（未派員）；經濟系（未派員）；伊東豐雄建築師事務所（未派員）；大涵學乙設計公司 邱文傑建築師；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李敏智建築師；社會學系 曾熾芬主任；社會工作學系 王麗容主任；國家發展研究所 邱榮舉所長；新聞研究所（未派員）；電機資訊學院（請假）；資訊工程學系 郭大維主任、劉邦鋒副主任、陳俊良副教授；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洪一平所長；電機工程學系 胡振國主任；工學院（請假）；應用力學研究所 郭茂坤所長；誠驛工程顧問公司 葉源祥；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陳德誠組長、洪耀聰技正、羅健榮股長；總務處保管組（請假）；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李明禮股長、薛雅方、張芸綾；學生會 郭兆容；學代會 葉紘麟；研協會 洪辰儒；資訊工程學系黃彥霖同學（未派員）；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會 張詩平、陳相廷；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會 麥正翰、林沛吟；工學院學生會（未派員）

幹事：周郁森（請假）、陳珮綸、吳莉莉

記錄：吳莉莉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二、校規小組委員會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議期規劃

I 決定：

請各位委員參酌議期規劃表預排時間。會議開議前，將由小組幹事確認是否開議，並通知諸位委員。

三、校園夜間照明改善暨椰林大道景觀照明設計規劃案（總務處秘書室）

I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I 委員意見：

林巍聳委員：

- 一、請考量塑造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景觀，呈現照明的藝術。
- 二、規劃範圍未含括新總圖書館，是否納入改善？
- 三、於校門口景觀改善部分，案內建議採用夜間照明設備替代交通錐，是否已考量白天之交通安全方案？

黃秉鈞教授：

- 一、照明設施營造的夜間景觀風貌，明顯受到周遭環境光害的影響，本系已進行技術研發實體模擬系統，可進行現場之 1 比 1 比例實體模擬、照度與色溫調控、及模擬效果拍照研析，有助於精確掌握最終呈現效果，目前已有三所學校安裝本系統。建議本校可先挑選校園重要景點進行安裝測試。如：校門口、傅鐘、醉月湖等。
- 二、目前已研發之系統，有千種顏色可供選擇，可依典雅、活潑等各種景觀設計構想調整使用。

陳振川委員：

- 一、建議夜間照明改善地點擇重點進行，避免過度消耗能源。
- 二、本案後續推動建議邀集動物、植物、生態等專家參與，併同考量校園生態之永續性。
- 三、夜間照明改善重要地點，如：大門口、行政大樓等，於後續發包執行，需發展細部規劃設計，建議屆時再提出報告，且請併同考慮維管容易度。

學代會葉紘麟同學：

- 一、學生會持續關心校園夜間照明問題，維護學生安全，本案進行全校夜間照明改善整體規劃，其立意甚佳。

- 二、本校每年支付電費高漲，建議椰林大道照明改善請考量省電與節能。
- 三、本案規劃夜間照明改善地點，建請納入一些夜間照明效果差的地方，如：操場田徑場、復興南路門至長興街路段，以提升同學夜間安全。

規劃單位（戲劇系劉權富教授）回應與補充：

- 一、椰林大道現況照度很低僅 0.5lux，惟全線提升亮度，將耗費高成本、高電費，目前從管理、省能、藝術性、安全性等角度整體思考，尚無較佳方案，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將再與總務處討論，歡迎全校師生提供想法。
- 二、新總圖書館本身已有照明設計，可思考前方草坪加強照明，烘托整體氣氛。
- 三、大門口警衛室旁現有交通錐不甚美觀，以愛爾蘭案例，係採造型塑膠交通錐內配置燈具，兼具白天與夜間之阻絕與美觀效果，可作為改善參考。
- 四、夜間照明景觀改善可考慮於軟體技術上與機械系合作，並建議結合校內課程與公共藝術設置，讓學生參與。
- 五、本案主要以人車動線為考量，因此未納入操場範圍。若要納入改善，鑑於操場區域較廣，建議採重點區段式設置，配置景觀式矮燈。
- 六、考量學校電費成本，建議訂定長期的校園安全動線，宣導同學夜間進出校園行走於安全動線上。鑑於本校陸續有新校舍營建工程，對人車動線規劃帶來影響，建議逐步納入新建案完成校園安全動線整體計畫構想。

I 決定：

洽悉，委員意見提供總務處後續辦理參考。

貳、提案討論

一、建請校方重新考量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引發之 15 公尺道路案（資訊工程學系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

I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I 委員意見：

林峰田召集人：

- 一、感謝資工系提供簡報，詳實整理本案發展歷程及相關會議紀錄決議，及許多創意構想。
- 二、針對本案議題，本委員會曾於本(96)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之討論案件「社

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案」案內討論，該次會議決議為：「刪除本項總務處意見後段『俟社科院完工後，再評估檢討是否縮減或改為緊急通道』文字。修正為：『社科院基地原有 15 公尺幹道，因歷次設計均無法以地下通道替代解決原有交通量需求，爰請施工期間仍應留設 15 公尺之地上道路。』」。決議文中所稱 15 公尺幹道，係指現有之道路，包括了車道、人行道、停車位...等，而非全是車道。鑑於各方對於「幹道」之理解不同，易生誤會，上次之會議紀錄中已稱之為「地上道路」，請注意。

三、資訊工程學系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簽呈請校方重新考量本案，案奉 校長批示：「請校園規劃小組直接與資訊系學群溝通」，因此，將本案再次提送至本委員會討論。今日列席單位較前次會議多，先請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後，再請委員發言。

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

- 一、社科院案基地與校內其他建築基地最大不同之處，在於該基地佔據原有道路、及停車場空間，勢必需規劃其他替代空間以取代原有道路功能，尤其是在施工期間。目前規劃施工期間 15 米寬路幅替代道路，係參考語文中心正前方道路現有規模約 14.4 米寬路幅規劃，必須含括人、腳踏車、汽車通行之道路，及路邊腳踏車、汽車停車位。一旦社科院新建工程完工後，新建之地下停車場可容納汽車停車，將配合取消路邊汽車停車位。
- 二、總務處對於改善聯通復興南路門至長興街段，已納入校園交通規劃，惟關建時程需配合舟山路 100 巷數化宿舍、及單身宿舍房舍搬遷拆除後方能辦理，無法訂定明確日期。因校園東區於法律學院、社科院師生遷回後，將有大量人潮、腳踏車潮，及來賓、卸貨與其他公共服務車輛通行本區域之需求。若無規劃其他替代道路，將造成校園東區之交通問題。
- 三、有關施工車輛動線，校總區內除本基地外尚有其他基地施工，如：化新二期、教學大樓等。其他基地工程車是否從思亮館、漁科館間打開辛亥路圍牆，開闢為施工車輛動線，需由校方政策決定後，再向交通局申請。
- 四、依交通評估統計，從辛亥門進出車輛 1600 台/天，平均每分鐘約 1-2 台，約佔校總區 1/4 車流量，若汽車改自其他校門口進出，則需併同考量對其他校門現有人車流量之衝擊。

資訊工程學系劉邦鋒副主任：

- 一、15 米寬路幅如何分配？給汽車、人、腳踏車各多少？
- 二、過去臨時道路之規劃並未含納汽車停車位，請說明為何突然規劃路邊停車？與現有比較總共增加或損失多少停車位？

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

- 一、15 米寬路幅係參考語文中心正前方現有道路，路邊停車約 4.6-4.8 米，道路寬度 7.2 米，人行步道雙邊各 1.3 米，共 14.4 米，再考量將綠地上之樹穴保留，樹穴間作為腳踏車停車位，共計 15 米寬，事實上與資工系所提 6~8 米之臨時道路並不相違背。
- 二、社科院新建工程施工期間，基地內現有汽車停車場之替代空間，規劃以臨時道路設置路邊停車處理。
- 三、社科院基地開發影響減少之停車位共 262 個，其中現有路邊汽車停車位共 50 個，未來此區域可利用空間十分有限，故替代道路需規劃路邊汽車停車位，以緩衝停放需求。

林峰田召集人：

提醒將替代道路及替代停車場之規劃，分作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不同階段來討論。

資訊工程學系陳俊良副教授：

- 一、即使是施工期間仍對於資訊工程館影響很大，請體諒師生安全。請總務處調查全校，沒有類似案件是停車位、幹道緊鄰系館。
- 二、建議施工期間之替代停車空間，考量以體育館、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及公館停車場替代，或甚至是於綠地上闢建停車場。反對於臨時道路配置路邊停車位。

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

現有外圍停車，如：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及公館停車場，使用狀況已經常達滿載，因此需有另外替代空間才行。這也就是總務處為何一直建議社科院基地地下停車場能配置最大量車位的原因。

資訊工程學系陳俊良副教授：

建議重新開放椰林大道提供路邊停車。

資訊工程學系郭大維主任

- 一、總務處應有積極作為，整體規劃全校校園交通與停車空間。而不是將草地上開闢道路後，然後再看怎麼辦。
- 二、前次本人代貝院長出席校發會會議，林召集人於會議上提醒本校參考牛津、劍橋等名校之校園規劃，並思考本校作法。試想一旦綠地消失了還有機會變更回來嗎？
- 三、參考天文數學館工程基地可於辛亥路側拆除圍牆供施工車輛進出，未來將思亮館、漁科館間打開辛亥路圍牆，開闢為施工車輛動線，市政府會有意見嗎？天文數學館工程已有案例可循。

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

總務處針對整體校園交通規劃及改善已積極辦理，目前針對校園東區、及芳蘭校區等皆著手委託專業廠商研擬計畫，業務單位已盡到最大力量。

電機工程學系胡振國主任：

- 一、延續資訊系發言，提請思考需界定何為「幹道」？何為輕交通量的道路？兩者有差別，幹道車流量、噪音量大，與週邊館舍間應有一定距離。經調查從復興南路門到語文中心的這條路（社會與社工館、及國發所旁）與上課教室間的距離約 16 米寬，楓香道與上課教室間的距離則約 19 米寬，而本案幹道也應有基本精神。建議對於幹道應有基本規範，與週邊系所應有足夠緩衝距離，避免影響教學、研究。本案必須依此檢討是否有足夠空間劃設為幹道。
- 二、博理館與電機二館為一體的，共有 1000 多位師生穿梭往返兩館舍間，兩館舍間的既有空間係規劃為停車場，使用研究人潮相當大，應以輕量道路為規劃定位，不適宜作為替代之幹道動線。今天學生代表亦有出席關心此議題，一旦要將 15 米道路改至博理館與電機二館間，將引發嚴重抗議。

學生會郭兆容同學：

有鑑於本校學生多以腳踏車代步，草地上闢設之臨時道路若定位為幹道，是否將減少資工系館腳踏車停車位數量。校長曾宣示台大學生四要與四不行為，四不含有不亂停腳踏車，若停車位數量不夠，恐將出現腳踏車亂停狀況。

林巍聳委員：

- 一、請問總務處 15 米道路，可否修正為 15 米功能的道路？建議改採規劃兩條單向道路替代：一為草地上臨時道路改為單向道路，適度縮減道路寬度；另一為獸醫系與生物產業自動化中心間（水杉道尾段）現有道路改為單向道路，聯通舟山路 100 巷至復興南路門。如此即不需要爭議草地上規劃 15 米幹道的問題，而且還可以使用到復興南路門至長興街的道路開通為止。
- 二、施工期間臨時車位，建議考量法律系館地下停車場，吸納一部分，另於法律系館與國發所間的現有人行磚鋪面上規劃臨時停車位，提供參考。

郭斯傑委員：

- 一、有關從思亮館、漁科館間打開辛亥路圍牆，開闢為施工車輛動線，涉及辛亥路增加出入口，總務處可嘗試向市政府爭取，市政府是否同意則沒把握，現在有教學大樓、化學二期工程，將來還有工綜二期工程，施工車輛如何進出，仍需考慮。
- 二、建議可以考慮替代道路動線為：進入校園，從復興南路門-基隆路 100 巷--獸醫系、電機二館間作為單向道路；出校園，走資訊工程系至社會

系間綠地設置另一單向臨時道路，這樣可以解決一部份問題。

- 三、建議校規會也可以做成這樣的決議，有關綠地上的臨時道路，使用到復興南路門聯通至長興街道路開闢為止。希望大家共體時艱，稍做妥協，提供便利交通需求。

國發所邱榮舉所長：

- 一、國發所希望校方、社科院院方、專業建築師共同想出較佳方案，讓社科院新建工程可以早日完工。
- 二、工程期間國發所一定會受到衝擊影響，請大家研商各方可接受方案時，也納入考慮將國發所教職員生受到的衝擊降到最低。社科院案推動，需大家彼此溝通、互相妥協。

江瑞祥委員：

- 一、上次會議（96/11/21）討論，許添本委員曾提出施工期間道路應適度縮減規模，會議並議決取消社科院地下停車場的東西向道路功能，施工期間儘量讓所有停車需求，轉移至其他校門停放，一方面挹減復興南路門路口需求，另一方面也挹減從電機二館、博理館間道路穿越的影響，儘量縮減路幅設計，而且可採非筆直的方式來做，譬如類似舟山路作法，如舟山路路幅，且不含納路邊停車位，則應可與陳老師意見相容。
- 二、建請總務處同仁構想如何依此原則規劃，15 米應為最大限量，但如果可以把交通量轉化到其他校門的話，道路縮減視必需要，臨時、緊急道路，不應到 15 米寬，適度縮減，降低交通壓力，讓這條路的爭議性降低。東西向交通幹道取消，南北向如何滿足，事務組已正著手規劃。

陳振川委員：

- 一、基於本位主義，大家都不希望公共設施在自家旁邊，因此引發大家探討要不要道路、停車場？路幅寬度是否為 15 米寬？汽車可否進入校園？建議全校應有共識，若有共識將汽車全部外圍化，都不要進入校園，也可以這樣做。但仍應有基本服務功能，救災、送貨與垃圾蒐集等。
- 二、大家要全面考量、溝通，整個區塊的交通需求與空間使用。校園周邊都是主要交通幹道：辛亥路、羅斯福路、基隆路等，交通流量大，現況在交通尖峰時間，汽車進出校園甚至要排隊半小時以上。社科院遷入後，可預期復興南路校門未來的使用密度將是全校最高的，公共服務需求也會相對增加，不能忽視未來的使用需求。而辛亥路銜接高速公路，並吸納建國南北路帶入校園車流，復興南路校門有其便利性，大家需要客觀來談，避免意氣用事。學校過去持續努力推動汽車外圍化、地下化政策，對於未來使用發展需求，也有責任整體考量。
- 三、本校同仁要有決心減少汽車量，不是那麼快，停車位會是基本需求，大家都支持將來有其他合理的道路時，一定要取消臨時道路回復為綠地，

每個人都有立場，但仍須務實的從全校整體來看，全校討論。

- 四、將來這區使用密度會是全校最高的，要有舒適的使用空間，要儘量留出綠地，把大樓建高，需從這樣角度思考。也不適合把問題都推給行政單位，大家都需從全校整體角度思考。

社會系曾熾芬主任：

- 一、同意提案單位想法，將草地闢建道路乙案獨立於社科院新建工程案來討論。
- 二、社會系館規劃時為避免幹道（楓香道）影響上課，將教室都規劃臨草地側，若要在草地上增闢道路，社會系面臨不確定的未來，將影響約 1000 位同學上課權益，如其他發言者所提希望規劃其他替代道路方案，並希望今天可以做成決議。
- 三、支持劃設校園幹道應有相關規範原則，有助於瞭解對週邊館舍的衝擊，國外校園不會到處都劃設幹道，希望從人口密度、安全維護等角度，以學生為本位思考。希望本案能有決議，讓師生安心，避免無限延宕。

包宗和副校長：

- 一、社科院新建大樓案備受矚目，不希望功虧一簣，找出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式，共體時艱。永久綠地上的 15 米道路未來需撤掉是必要的，不能違反校務會議、校發會議的決議。
- 二、建議施工期間，大家共體時艱，從其他校門進出，仍達運輸功能。譬如個人經驗是從基隆路轉長興街、或辛亥路轉至羅斯福大門、或從基隆路轉舟山路 144 巷（小教堂）進出校園。
- 三、語文中心旁的（楓香道底）行人出入口可否開放汽車進出，讓建國南路轉辛亥路的右轉車直接進入，負擔一部份交通流量。
- 四、綠地中間那條路是否可以不要，若一定要道路，贊成施工完成後儘速恢復為綠地，施工期間路邊臨時停車問題，建議將小椰林道暫時開放作為路邊停車使用，請參考。

林峰田召集人：

- 一、本案已討論多時，初步決議：「施工期間原則上同意留設 15 米寬的路幅（包括：人行道、車道、路樹、停車位等），惟總務處應思考替代道路及替代停車空間，利用細部設計、工程（如：樹木、或圍籬等）、或管理手法，來降低對周邊教室、建築物環境的衝擊。」請教委員意見。
- 二、上次會議考慮完工後若要將臨時道路改為永久道路，應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因此刪除總務處意見後段『俟社科院完工後，再評估檢討是否縮減或改為緊急通道』文字。是否將本段文字列入本次決議，或作文字修正，一併請教。

資訊工程學系陳俊良副教授：

若擬將臨時道路改為永久道路，應由權責單位總務處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洪一平所長：

本所期望修正決議，草地上闢設之臨時道路應在社科院新建大樓完工後立即（半年、一年內）回復為綠地。

資訊工程學系郭大維主任

本系認為應訂定臨時道路落日條款，社科院新建工程完工後立即（半年、一年內）將臨時道路恢復為綠地。若無訂定落日條款決議，資訊系將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綠地上臨時道路存廢。

林巍聳委員：

建議規劃兩條單向道路作為替代道路，應為可行，建請主席納入決議。

林峰田召集人：

決議內：「...，惟總務處應思考替代道路及替代停車空間，」此段文字即容納委員意見有關其他替代道路之構想，後續於社科院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期間可再發展納入。

陳振川委員：

同意主席決議，替代道路方案需要專業分析，請總務處進行評估。

資訊工程學系郭大維主任

請說明總務處評估案會提到哪裡討論。

林峰田召集人：

社科院新建工程案目前為進行建築基本設計，還會發展細部設計，屆時還需提案至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若有關細部設計的建議，歡迎提供意見給總務處、社科院參考。

陳正倉委員：

- 一、大家都是站在全校整體考量，為百年大計、學生著想，同意主席想法，目前大家都只看到草地上闢建臨時道路這個方案，未來設計期間請總務處再看有無其他替代道路，包副校長提及語言中心可否開放乙事，社科院可以和交通局溝通，還有其他替代方案可以考慮。以不造成師生安全傷害為最大考量，找出最佳方案。
- 二、陳教授熱心投入心力，令人感動。建議決議加上註記，若社科院新建工程完工後，總務處未將其恢復為綠地，且未向校務會議提案，則由校規小組主動提醒總務處提案辦理。

社會系曾熾芬主任：

按校務會決議為永久綠地，即應以臨時道路認定，建議決議需訂定臨時道路落日期限。

資訊工程學系郭大維主任

建議應寫明社科院新建工程完工後若無立即恢復為綠地，應提校發會，基於師生安全，不應有模糊空間。

吳先琪委員：

一、維持本人第五次委員會議發言內容「臨時通路於建築完成後，應回復為綠地」。

陳亮全委員（書面意見）：

一、由於社科院新建方案勢必取消目前既有由復興南路門通往校園之車道，因此在規劃中較長期的校內路網（由復興南路口通往長興街口方向之道路打通等）完成前，須有一替代道路。也因此，建議就：（一）暫時性於中間草坪設置一道路；（二）使用電機系與獸醫系中間之既有道路；（三）使用電機系後側與博理館間既有道路等三者評估，其道路功能與可行性後，就其中擇一設置。

二、惟此一暫時性替代道路之規模與設置時間，可分三階段考量：

（一）先依目前通過復興南路口之交通量規模規劃之。

（二）於社科院完工後，將目前之交通量扣除可能停放於新停車場之小汽車數後，再評估、縮小暫時性替代道路之規模。

（三）於較長期之校內路網打通，完工後，取消上記暫時性替代道路。

I 決議：

- 一、 施工期間原則上同意留設 15 米寬的路幅（包括：人行道、車道、停車位、路樹等），惟總務處應思考替代道路及替代停車空間，利用細部設計、工程（如：樹木、或圍籬等）、或管理手法（如：單行道、限速等），來降低對周邊教室、建築物環境的衝擊。
- 二、 本案目前為基本設計階段，係討論大的方向和原則。後續細部設計提案至本委員會討論時，將再邀請相關系所列席。
- 三、 社科院完工後，若總務處未能適時檢討評估該道路之存廢問題，本小組將建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處理。

二、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案(社會科學院)

I 提案單位、規劃設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I 委員意見：

吳先琪委員：

- 一、校園永久綠地宜維持不變。
- 二、校園總綠地面積不宜減低。

陳亮全委員（書面意見）：

- 一、中間草坪原為公共使用之空間，故社科院若能恢復第一次的設計方案，不使用中間草坪，乃為上策。
- 二、若社科院擬於設計現況仍有意使用中間草坪時，則建議依既有規劃報告書中曾提示之 1/3 基線以北部分（1/3 基線的正確位置，可從社科院既有報告書中「文字」與「圖示」兩種表達方式中，取其折衷值訂之）設置圖書館，並盡量使用建物界面綠化手法，降低建物可能對草坪空間造成的壓力與視覺上的衝突。
- 三、若對草坪之使用尚有疑義時，礙於校務會議曾對草坪使用有所決議，故建議提交校務會議討論為宜。

林巍聳委員：

- 一、永久綠地是台大校園最寶貴的空間，也是一流大學永續發展所不能缺少的校園特色，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修正案的設計圖中，附屬建物（圖書館）仍然大幅突出主建物而侵入永久綠地，顯然很不妥當，放棄永久綠地的決定必須經由校務會議議決，校園規劃委員會並不能做最終的決定，主辦單位應審慎考慮此事。
- 二、社科院新建工程修正案的附屬建物（圖書館）屋頂雖然採用綠色建材，但是並不能替代真正的綠地，尤其屋頂材料如果不能抵擋空氣汙染物沉積，轉變為黑灰色似乎是必然的結果，因此設計圖上綠色屋頂與綠地的協調景觀，很可能無法期待。
- 三、電機系二館與博理館之間有電資學院 3000 師生來回穿梭，是必須嚴格控制汽車流量的巷道，不適合做為東西向車流的主要動線，社科院修正案將此路線做為進出辛亥路校門車流主要動線的構想，顯然很不妥當，考慮 3000 生命安全，必須另闢可行路線。電機系二館南大門與獸醫館之間的既有主要動線道路，應該是比較適合的選擇。
- 四、進入辛亥路校門的車輛停放於地下停車場，是減低校園汽車流量很重要的一環，社科院建案確立後，辛亥路校門一帶將很難再有空間可以設置新的停車位，因此校方若有擴增地下停車場的計畫，有必要與社科院建案同時進行。

陳振川委員：

- 一、原社科大樓基地在現行道路左側，後為健全整體考量，並增設地下停車

場，致有考慮兼用現有道路，並於必要時（因設置擴大之地下停車場）使用局部綠地地下空間（指綠地仍應恢復，而非佔用地面建築用地）。本案之第一次、第二次均依循此原則提出，校規小組對基地並無特別意見，且對第二次方案均表支持，惟現突然提出之第三案，降低樓高，大幅佔用綠色草地，實難與過去校園規劃與執行理念相符。其實只要透過建築設計，在本建築加高 2~3 樓即可容納此圖書館空間（此地本屬於高層區，宜蓋高層建築），將綠地保留供公眾使用（這是應再考量之替代方案）。

- 二、雖認為建築師的每一個設計構想都不錯，但仍挑戰為何本案主建築只蓋到 8 層樓，閱覽室低樓層佔用綠地大面積，校園公共空間尤其是本區相當有限，綠屋頂不等同於綠地，台大綠地越來越少，在此擁擠空間應有這樣的思考，為台大留出綠地空間，對社科院與學校整體均為有利。
- 三、本案若不修改，同意陳亮全委員意見，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請一併考量地下停車場問題，以不減少綠地空間，儘量符合總務處所評估的停車位數量為原則。
- 五、現有閱覽室採挑高玻璃設計，佔用綠地，且違反節能需求，將嚴重增加學校電費支出，並難符合建築能源之審查（本點尚未提供書面資料）。

李賢輝委員：

- 一、台大校園道路設計，應回歸以道路使用思考，從陳前總務長將椰林大道兩邊規劃為汽車停車場，延伸至現在以設置路外停車場為原則，是很好的作法。以此思考，博理館與電機二館間應視作停車場，而非通道；15 米道路作為道路及路邊停車位的方式，個人認為不甚恰當。
- 二、思亮館後方圍牆打開設置開口，是大型工程車出入的捷徑，不走復興南路門，如此即不必在綠地上開闢施工道路。

包宗和副校長：

本人過去曾擔任社科院院長乙職，社科院案於校發會通過時，係包括全部綠地為基地範圍，社會與社工館及國發所建物中軸線以北可以建築，並以維持最大綠地為原則。目前設計之社科院閱覽室南界係以社會社工館及國發所建物中軸線基地範圍以北，必要時還可以再往北退縮一些。建議於儘量不侵犯綠地的原則下，請委員同意本案，不需要提到校務會議，以避免本案時程延擱。

林峰田召集人：

- 一、本小組初步就永久綠地範圍南界提出幾種建議：（一）依 2005 規劃報告書基地範圍圖說，約在資工館北側；（二）依規劃報告書文字紀錄，約在社會及國發所南側；（三）依現有綠地範圍，約在博理館北側。有關 1/3 之範圍界定，提請委員討論，建議仍以整體建築設計為考慮。

- 二、校園規劃報告書（2001 年版）之「社會科學院空間調整計畫區位圖」屬概略示意圖，明確範圍界限仍可討論。
- 三、依建築習慣，係以基地範圍來討論建物配置、建蔽率、容積率、綠地之留設，以利將來執行。不過，在規劃階段，可以就周邊環境整體考量。由於校務會議對於永久綠地已有決議，必要時需提校務會議討論，爭取大家認同。

電機工程學系胡振國主任：

請提案單位、建築師將圖面上標示博理館與電機二館間道路拿掉，以免引起爭議。

提案單位回應與補充：

- 一、博理館與電機二館間道路僅係初步建議方案，建築師會再檢討。
- 二、本案推動相當不易，建築師堅持目前方案，而社科院內同仁也有些不愉快，本案時程已有延宕，若要重新設計恐有困難，是否在報告書訂定原則下，請大家協助推動本案，擔心時程繼續拖延，捐款者及教育部恐將取消經費。
- 三、若委員專業意見建議需要提校務會議，1/19 有一次，或許以臨時提案提會聽取大家意見。

I 決議：

- 一、閱覽室之建築設計具有創意，惟對綠地造成重大影響，將來之節能及維護也須進一步考量；本案建議提請校務會議公決。
- 二、除本案及前一案「建請校方重新考量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引發之 15 公尺道路案」決議事項外，餘其他事項請依前次（96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參、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